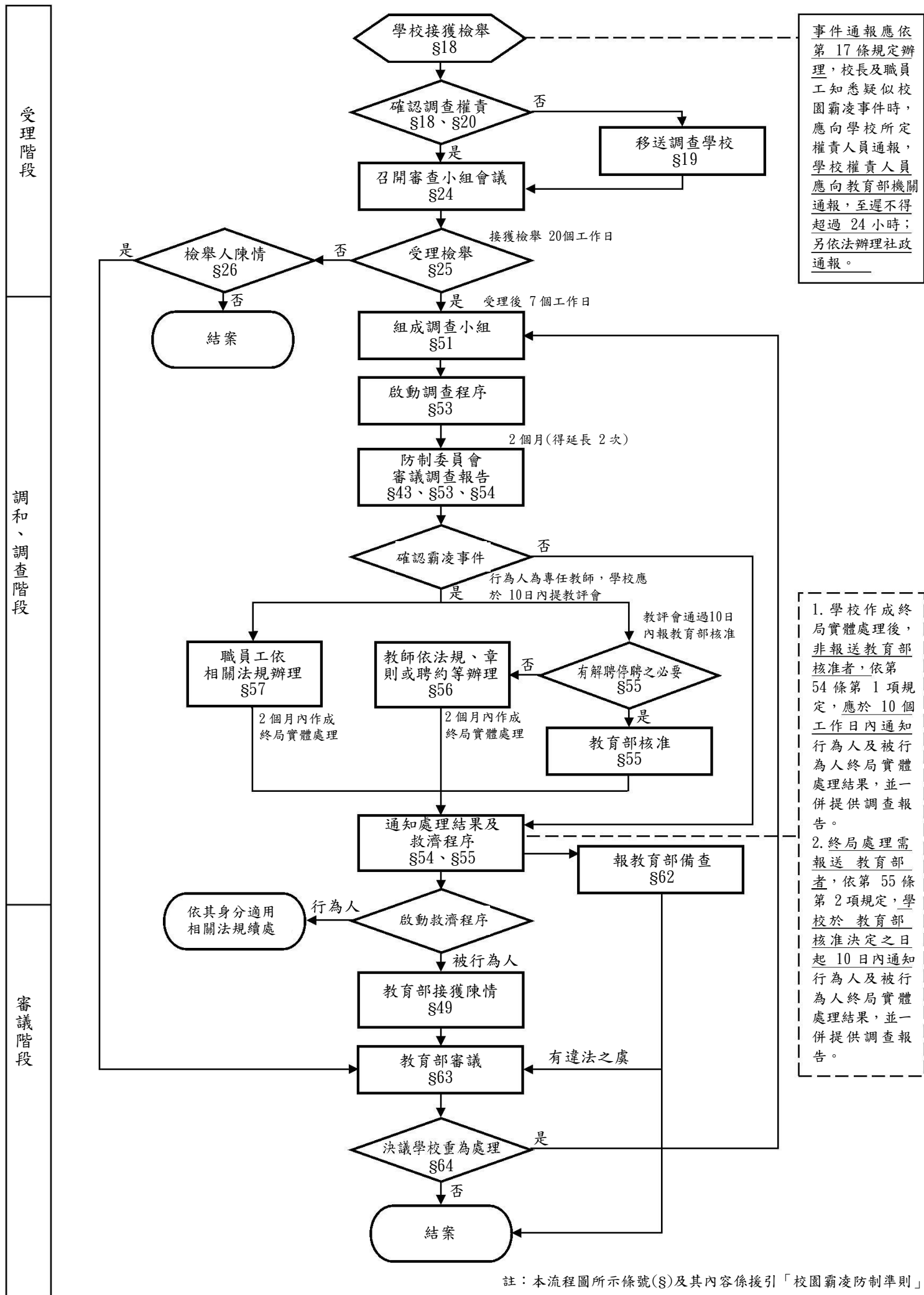


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事件通報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教育部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；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。

1.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非報送教育部核准者，依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2. 終局處理需報送教育部者，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校於教育部核准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